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海际大和**  
DSSC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二〇〇六年三月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光华”）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基于吉光华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吉光华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受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

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发表的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吉光华的实际情况而编制。

## 释义

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吉光华	指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	指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新时代教育	指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华实业	指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补充保荐意见书	指《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律师	指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 一、吉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3 月 6 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举办股权分置改革沟通日、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4,251,324股股份。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追送0.5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主营业务利润为负。”

现修改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以上承诺外，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业绩较重大资产置换前即 2004 年业绩有大幅增长，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8,502,648 股股份。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送 1 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或 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或 2007 年任一年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

除上述修改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有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函、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的调整在原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有力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吉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吉光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吉光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吉光华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获得吉光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吉光华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吉光华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 五、保荐机构意见

### 1、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 本次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对吉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

在本次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吉光华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吉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项目保荐人： 徐光兵

项目主办人： 贾兴华

联系电话： 021-68598000

传 真： 021-6859803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此页无正文，为海际大和证券关于吉光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